此不只符合政府致力推展企業化與服務型政府的指標形象，對原本只能做冷峻處罰工作的司法機關，亦注入一份不一樣的溫馨暖流。

※附表一

實際執行社區處遇結果情形：

單位：件

終結情形	合格期滿	違反規定	合計
件數	1639	40	1679
百分比	97.62%	2.3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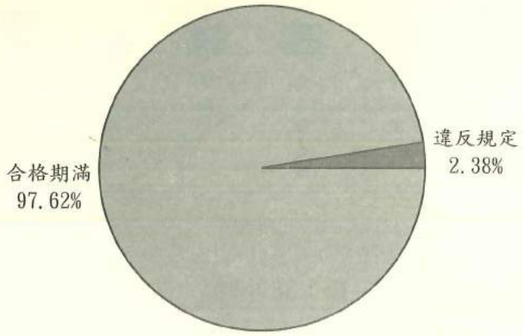

違反規定原因：

原因	中途退出	行為不檢	冒名頂替	合計
件數	33	5	2	40
百分比	82.50%	12.50%	5.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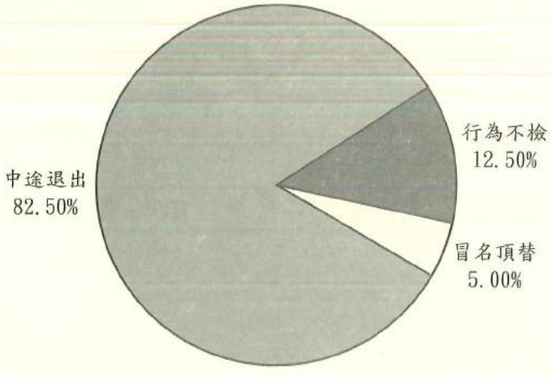

回收有效問卷分析(共計 1585 件)：

被告身家狀況、前科分析：

※附表三之一

◎年齡分佈情形：

年　齡	20 歲以下	21 至 30 歲	31 至 40 歲	41 至 50 歲	51 歲以上	合計
人　數	31	314	465	534	241	1585
百分比	1.96%	19.81%	29.34%	33.69%	15.2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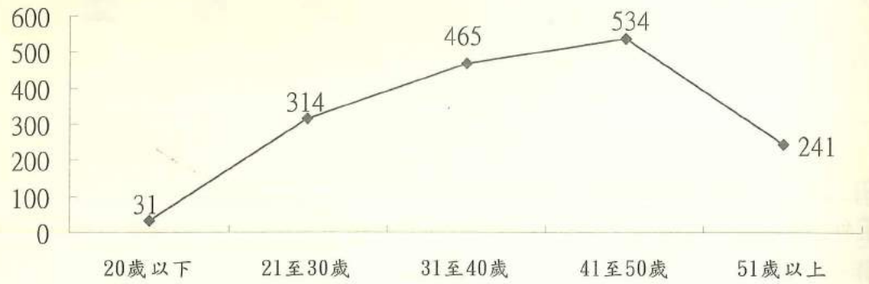

※附表三之二

◎教育程度分佈情形：

教育程度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	研究所	合計
人　　數	174	267	630	493	21	1585
百 分 比	10.98%	16.85%	39.75%	31.10%	1.3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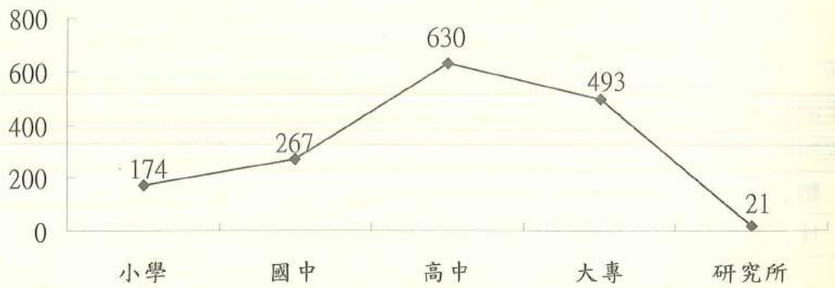

※附表二之一

社區處遇罪名分佈情形：

罪　名	公共危險	竊盜	台灣大陸關係	侵占罪	就業服務法	詐欺	建築法	其他	合計
件　數	1632	24	20	12	10	8	5	27	1738
百分比	93.90%	1.38%	1.15%	0.69%	0.58%	0.46%	0.29%	1.5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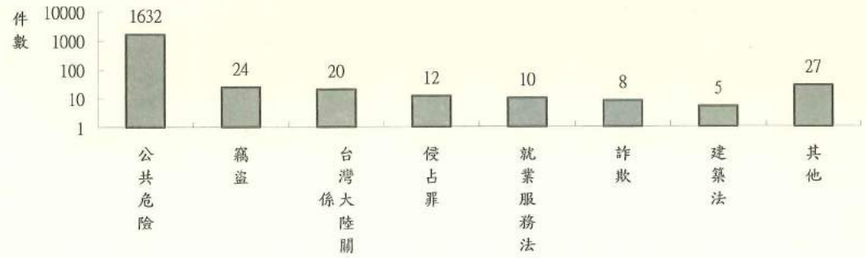

※附表二之二

社區處遇級數分佈情形

(第一級：12 小時，第二級：24 小時，第三級：36 小時)

級　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件　數	1104	439	195	1738
百分比	63.52%	25.26%	11.2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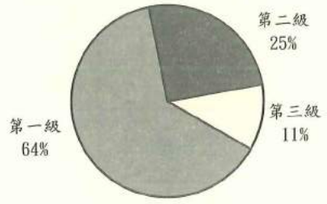

※附表二之三

社區處遇性別分佈情形：

性　別	男	女	合計
人　數	1596	142	1738
百分比	91.83%	8.1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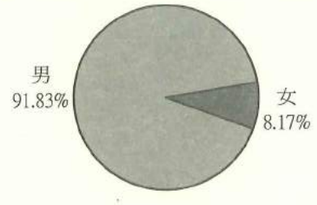

回收有效問卷分析(共計 1585 件)：

※附表四之一

1. 參加感覺(本題為複選)：

參加感覺	和諧	溫暖	輕鬆	煩躁	冷漠	無聊	未填	合計
件　　數	1211	397	223	9	12	18	6	1876

※百分比係以回收有效問卷 1585 件為計算基礎

※附表四之二

2. 有無被貼犯罪標籤之感覺：

犯罪標籤感覺	嚴重	普通	不會	未填	合計
件數	130	390	1053	12	1585
百分比	8.20%	24.61%	66.44%	0.7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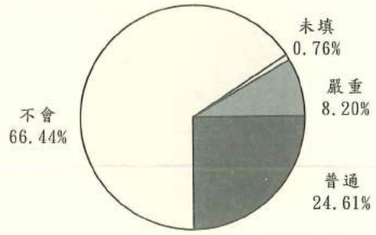

※附表四之三

3. 學程之內容是否符合期望：

學程之內容是否符合期望	符合	有一點	不符合	未填	合計
件　數	1166	407	9	3	1585
百分比	73.56%	25.68%	0.57%	0.1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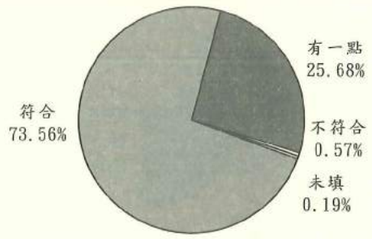

※附表三之三

◎婚姻狀況分佈情形：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鰥寡	離婚	再婚	分居	合計
人　　數	806	617	45	101	6	10	1585
百 分 比	50.85%	38.93%	2.84%	6.37%	0.38%	0.6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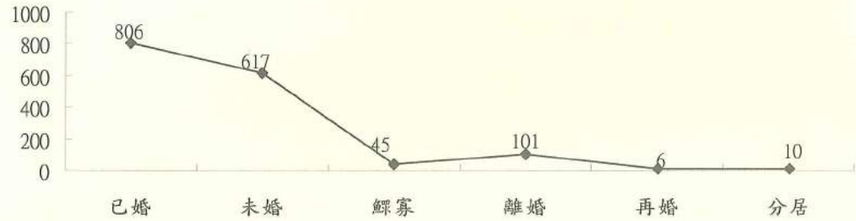

※附表三之四

◎工作（職業）狀況分佈情形：

工作狀況	無業	工人	務農	經商	公務員	教師	學生	不詳	合計
人　　數	296	520	77	428	140	22	90	12	1585
百 分 比	18.68%	32.81%	4.86%	27.00%	8.83%	1.39%	5.68%	0.7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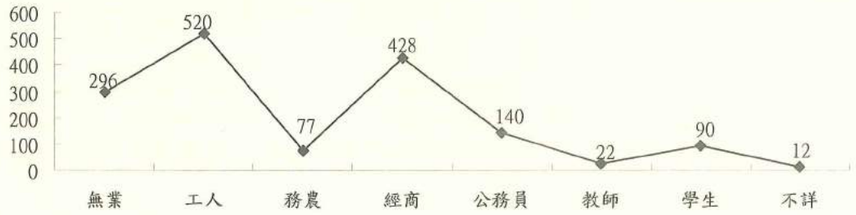

※附表三之五

◎犯罪前科分佈情形：

犯罪前科	無前科	一次前科	二次前科	三次前科以上	合計
人　　數	1334	182	58	11	1585
百 分 比	84.16%	11.48%	3.66%	0.6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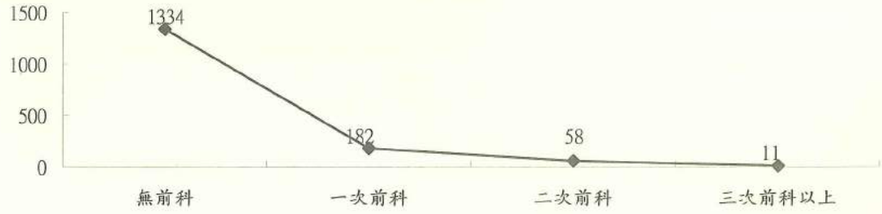

※附表四之七

7. 不喜歡之學習學程(可複選)：

不喜歡之學程	通識學程	甲類學程	乙類學程	都喜歡	未填	合計
件　　數	103	111	203	1152	16	1585

※百分比係以回收有效問卷 1585 件為計算基礎

※附表四之八

8. 參加完成之感覺(可複選)：

感覺	喜悅	無奈	沒有特殊感覺	如釋重負	合計
件數	921	42	224	503	1690

※百分比係以回收有效問卷 1585 件為計算基礎

※附表四之九

9. 以前曾否主動參加過社會其他生命學習課：

曾否參加	經常參加	偶而參加	從未參加	未填	合計
件數	38	500	1045	2	1585
百分比	2.40%	31.55%	65.93%	0.1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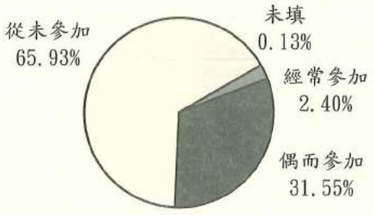

※附表四之四

4. 學程之安排是否滿意：

學程安排是否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未填	合計
件　數	1188	395	1	1	1585
百分比	74.95%	24.92%	0.06%	0.0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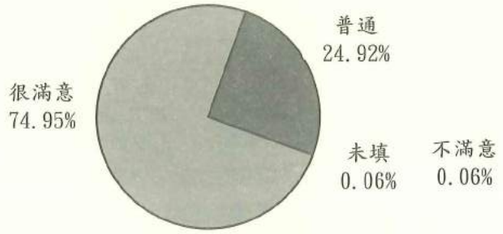

※附表四之五

5. 自我成長是否幫助：

自我成長是否幫助	有幫助	有一點幫助	沒有幫助	未填	合計
件數	1060	507	15	3	1585
百分比	66.88%	31.99%	0.95%	0.1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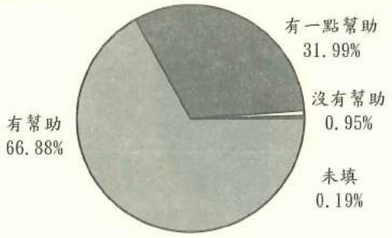

※附表四之六

6. 喜歡之學習學程(可複選)：

喜歡之學程	通識學程	甲類學程	乙類學程	都不喜歡	未填	合計
件　　數	582	738	550	20	2	1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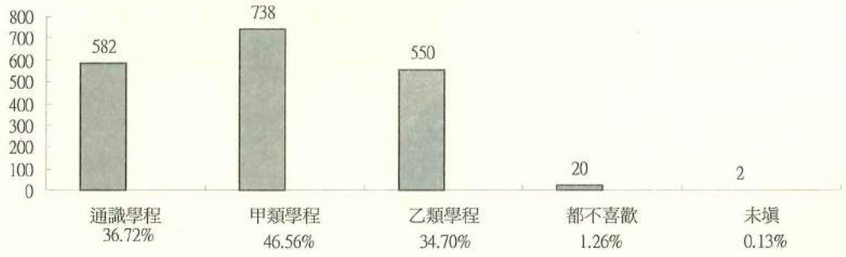

※百分比係以回收有效問卷 1585 件為計算基礎

※附表四之十三

13. 感覺社區處遇是否值得推廣：

是否值得推廣	值得	不值得	未填	合計
件數	1570	13	2	1585
百分比	99.05%	0.82%	0.1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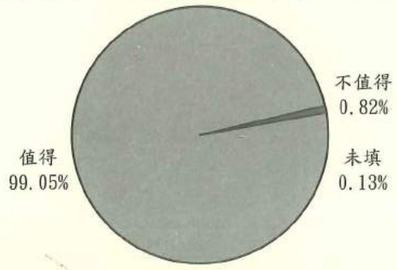

※附表四之十

10. 以後是否會因而主動參加社會其他生命學習：

以後是否主動參加	會	不一定	一定不會	未填	合計
件數	463	1042	79	1	1585
百分比	29.21%	65.74%	4.98%	0.0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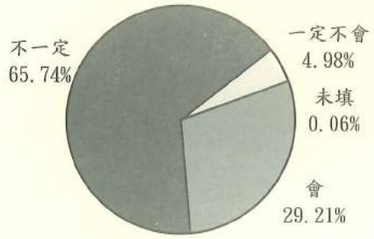

※附表四之十一

11. 以前曾否主動參加過社會其他志願服務活動：

曾否參加	經常參加	偶而參加	從未參加	未填	合計
件　　數	49	679	856	1	1585
百 分 比	3.09%	42.84%	54.01%	0.0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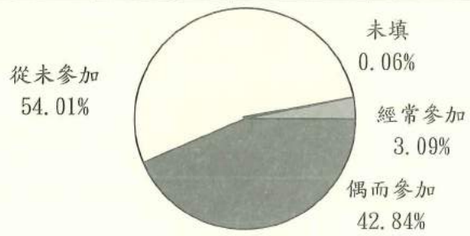

※附表四之十二

12. 以後是否會因而主動參加社會其他志願服務活動：

以後是否主動參加	會	不一定	一定不會	未填	合計
件　數	564	955	65	1	1585
百分比	35.58%	60.25%	4.10%	0.0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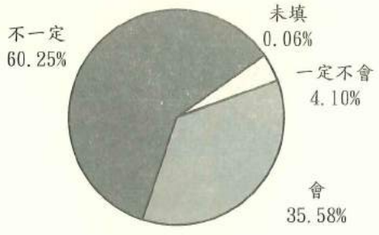

捌、結論與建議

捌、結論與建議

建立具有高度效能的企業型政府，係提昇國家競爭力之不二法門，也是政府的一貫努力目標，而高度效能政府組織型態之執行指標，就經濟面而言，在於降低政府對國家政策之執行成本，就社會面而言，在於提昇政府對人民之服務效能；而就本案試行社區處遇之經驗以觀，不論在經濟面或社會面，社區處遇均具有高度之執行效益，約而言之，社區處遇將不具爭議性之輕微犯罪，攔截於檢察機關之前，具有節約審判、獄政系統人力物力耗費之經濟功能；且將剝奪人民自由權利之「管理型」事務，轉化成造福鄉里、公共參與之「服務型」事務，在政府與民間之互動關係上，具有文化型塑與導引之社會功能，因此，社區處遇之政策落實，在政府改革的角色扮演上，不僅是「司法改革」更是「經濟改革」與「社會改革」。

壹、結論

社區處遇制度之優點及本署試行之成果效益，雖如前述，且爾後如能在緩起訴制度中，作全國性的持續推動，不但能為「金字塔型的司法改革工程」樹立穩固基礎，且對司法信譽之提昇與服務型政府形象之建立，均有長足幫助。惟既是改革，就很難一帆風順，緩起訴制度的推動一樣會有其障礙，為瞭解社政機關對類此司法改革之看法與接納程度，本署在試行偵查中社區處遇時，曾對其中參與度最高（共協助執行卅六場，一二四二人次）之臺北市立吳興國小一九八位教職員工同仁，就執行社區處遇之相關問題，設定八個選項，實施問卷調查，從中或可端倪出社政機關對參與本項工作的普遍想法，因此，在本項研究結論中，特別予以揭示如附表（見本報告第六三頁），並將目前已然明顯之問題列舉如後，以期作為將來推展緩起訴制度，在排除困難上之參考！

一、緩起訴案源有效的篩選，是執行成功之重大關鍵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應遵守或履行指定行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共有八種不同之指定選項，而其中技術層面最高，影響也最深遠者為第五款之「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而檢察官考慮勾選第五款之義務勞務，除單純初犯輕罪案件以外，尚有二種可能，其一：被告犯行雖輕，但品性頑劣，認宜加重懲罰。其二：以

被告所涉罪名為單一判斷，未能仔細審視其前科背景，是否將影響機關（構）之安全與觀感，而以上二種個案類型，在本署試行偵查中社區處遇之經驗，不但失敗率高，無法達到訴訟經濟之要求，而且容易破壞整體服務情境與動力，造成執行機關（構）對協助推展本項政策之疑慮，就具體之問題態樣言之，在本署試行偵查中社區處遇中之失敗個案，除多以睡過頭、忘了時間、工作太忙無法配合、不按時出席，造成執行機關在執行人力規劃及運用上之困擾外，更有被告參加學程時，態度傲慢（上課戴墨鏡，遭糾正時，毫無愧色地回應：「這是我的自由」或執行中偷溜買酒喝，遭糾正時，非但不思改善，還在執行報告中大書「男人喝酒好去處，某某地方……云云」，甚且，由「小弟」開車大剌剌地停在執行機構門前影響出入，執行機構勸阻時，大言不慚表示：「不是我愛來」，提供茶水還嫌「為何不冰？」），舉凡以上種種情形，雖為數不多，但卻具有破壞制度推動之強大殺傷力，因此，為兼顧緩起訴之執行成效與義務勞務執行之安全性，以上所列兩種案件類型，檢察官如認宜為緩起訴時，自以勾選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其他款項（如第八款給予法治再教育，以預防再犯）為妥。

二、排除觀護人等基層人員配合執行之主客觀不利因素，是落實義務勞務執行之必要條件

刑事訴訟法修正緩起訴制度之相關條文，並無律定義務勞務之執行主體以及憑供執行之相關內涵，乃至於人力亦無相關配套之規劃，因此，當法務部在政策指導上，劃歸觀護人執行時，即引起觀護圈巨大的反彈聲浪，參諸九十一年觀護人業務研習會時，有觀護人十分感慨地表示「觀護人之法定職掌為執行保護管束，化莠為良的輔導過程，是觀護人耗盡心血，才能得到的成效，也是觀護人核心工作及成就感來源；全國一七四位觀護人，平均負擔案件量為每人一六八件外，尚須負責毒品案件採驗尿液的監督及報告，採尿人員的訓練、管理與督導，採尿業務委外的契約訂定事宜；榮譽觀護人的招訓、聘用、訓練、管考；法治教育、反毒、反賄選的宣導；受保護管束人的團體輔導，入監輔導；暑期青少年犯罪防治宣導；北部地區地檢署尚有新進觀護人的訓練指導；大專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指導；性侵害案件與性侵害中心的聯繫……。」；「緩起訴制度推行後，監所收容人減少，法官案件量也減少，工作量全落在觀護人身上，觀護人同時處理緩起訴之輕型犯罪案件與假釋出監之重型犯罪案件，形成蠟燭兩頭燒的情況」；「檢察署內有『檢察官辦理偵

查案件獎勵辦法』就其職務內偵辦案件表現優良，可以記大功、小功……。觀護人在各地檢署之優良表現，都只被視為『其職務範圍內所當為』，建議部裡正視觀護人權益問題，訂定『觀護人推動觀護業務優良表現獎勵辦法』，以激勵觀護人士氣，且平心而論，將來緩起訴制度全面推動以後，因各檢察機關之行政文化與人力負荷不同，必須負責為此國家重要政策開彊闢土之基層人員，尚可能包括檢察事務官、書記官與將來委外之人員，若無法由人力、經費、考績等制度面，評估發展出一套足以提昇其工作士氣，激勵其工作動機之良好機制，勢將形成緩起訴制度推動之重大隱憂。

三、社會對犯罪人原始存在的單一、不良刻板印象，應致力破除

在司法體系內看犯罪問題，因為司空見慣，在心理上，並無特殊衝擊，惟在非司法體系之外部機關看犯罪問題，著實滿懷戒慎恐懼，因此，本署除在推動計畫之初，透過大量宣導外，在執行處遇之過程中，為增加執行機關之容忍度，消除其安全疑慮，使其樂於提供服務與協助之機會，每個不同場次均由本署派員全程協助督導執行，惟此種執行方式，受限於人力、場次與執行時間，在將來推動緩起訴義務勞務作業之評估上，勢不可能成為執行之常態，因此，如何在既有人力、物力規劃下，以較經濟之操作模式，達成與執行機關間良好之互動關係，且不致讓被告在社區上被視為「另類人物」，反而造成其與社區間之疏離感，肇致制度執行失敗，亦為爾後在社區處遇操作實務發展上，應迎頭面對的一大挑戰。

四、專職社工與「以工代賑」

者所存在之工作機會被侵奪疑慮

在百業蕭條之今日，任何工作機會的獲得，都是彌足珍貴，在社區處遇之接觸與執行過程中意外發現，部份社福機構之專職社工，其實私底下，存在著工作機會被「志願服務者」取代以及增加其工作之不確定性疑慮，此對緩起訴義務勞務之推展，至屬不利，因為司法義務勞務個案，不但有取代其工作機會之顧慮，而且還有影響其安全之心理負擔；另外，為改善及平衡社會弱勢人員與低收入戶之生計，諸多地方政府採取「以工代賑」之方式將打掃公園、整理社區之低層勞務工作機會分配給社會弱勢人員與低收入戶，此亦使可接納義務勞務人力之機會大幅降低；因此，如何擇定確有人力需求之社福機構，並與其負責人及專職

社工人員達成有效的互利、雙贏溝通及避免因而影響弱勢團體與低收入戶之工作機會，亦屬推展緩起訴義務勞務之重要課題。

貳、建議

緩起訴制度的有效推動，不但在整個司法改革工程上，係一項重大的關鍵，同時也是國家刑事政策進步的重大指標，且本制度因有著不一定要有一方敗訴的「當事人雙方皆大歡喜」設計，在司法機關提昇民眾滿意度及為民服務形象的改善上，均具有正面的實質幫助，因此係一項擁有多元價值之司法改革方案，惟其間所可能招致之問題已如前述，為期使整個制度得以順暢運作，最後謹提供以下建議，憑供參考：

一、就上級指導機關而言：

㈠ 強化執行義務勞務之法律依據與人力配套指施

國內觀護制度發展至今已有二十餘年，惟迄無專法規定觀護人之組織制度、職掌及運作模式等相關事宜，而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觀護人之主要工作項目，在執行保護管束部分，亦僅有二十個簡略規範條文，從而，長期以來，觀護工作之實質內涵多只能隨著不同的政策指導而遞嬗更迭，因為觀護人之人力不足以及角色定位不清，從而諸多觀護人對投入工作之承諾與擔當，自然相對受到影響，緩起訴義務勞務工作之執行，雖已在政策指導下，劃歸觀護人之職責範圍，惟相關之法律依據與人力配套措施，似顯薄弱，尤其被告不遵守義務勞務規定之認定，攸關人民權益至鉅，若無具體法律依據憑供依循，不但將來觀護人執行職務將進退失據，亦將因執行之寬嚴不一，導致民怨，亟待因應。

㈡ 建立具體之績效考核制度，作為政策執行之標竿

在刑事訴訟制度原有之體系中，其實本來已有「職權不起訴」制度憑供運用，但有始以來，因為欠缺政策強化機制，因此，在實際運用操作上，可謂聊備一格，並無法達到降低刑事案件審理量與落實刑事政策之實質效果，因此，為免緩起訴處分制度亦空有立法美意，將來，法務部在政策的規劃以及各檢察機關在執行的作為上，應建立具有指標性，足以量化的明確願景與績效考核制度，以作為引導制度、執行政策的標竿。

二、就各檢察機關檢察長而言：

㈠ 擇定核心項目，帶動整體發展

按緩起訴處分各款之應行遵守或履行事項加上「陽春型緩起訴」（指不附任何遵守或履行條款者而言），將來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命令至少有九個不同選項，可以選擇，而不同選項背後有不同的執行效益與行政負擔，將來各檢察機關如何配合本身既有需要，以及人力、物力，以落實執行，宜先針對其各自不同的地域案件屬性，擇定核心選項，做適當之搭配，以帶動整體制度之發展。

㈡ 重視溝通、授權，建立即時激勵制度

徒法不足以自行，一切制度之推動，均有賴於「人」之配合執行，因此，透過充分溝通、授權與及時的賞罰制度，來激勵「人」的執行意志，實為貫徹政策目標之首要條件，本制度有關「人」之配合執行部分，對內涵蓋偵查、紀錄、執行、觀護四個不同部門，對外更廣及公益、地方自治、警政等機關（構），操作縱深既深且廣，因此，為使這個虛擬團隊能夠互相交流，充分發揮效益，達到對「事」的徹底執行，對「人」必須先建立良好的溝通，授權和及時的激勵制度，尤其是對執行難度較高，但執行效果又最深遠的義務勞務執行部分，如何激發觀護人之成就感與危機感，為建立國家長遠制度而戮力以赴，尤屬卓要。

㈢ 創新思考與有效運用社會資源

「緩起訴處分制度」在國外，雖然行之有年，但在國內因屬首創，基於國情之不同，可供參考仿效之實例有限，且不同地域環境復有不同的執行條件與需求，因此，不但原創性強，而且頗多經驗均有賴於從執行經驗中逐步體驗，為使寓「司法改革」於「社會改革」之中的緩起訴制度，得以落實，應協助同仁以創造性的擴散思考來面對問題，勇於開拓運用社會資源。

㈣ 建立高信任感之機關組織環境

給付性行政作為在公務文化中，最容易遭致「貪贓枉法」以及「非法圖利」等遐想，因此，在過去趨向封閉、明哲保身的公務員思考模式中，凡有利於民眾之公務事件，一向必須保守操作，以免品行遭受無

端質疑，尤其檢察官在案件偵查上為了怕背黑鍋，對於宜為「職權不起訴」之輕微案件，一向鮮少使用，因此，為免將來檢察官對緩起訴處分制度之運用，裹足不前，各檢察機關首長必須型塑陽光、透明的高信任組織文化環境，以提昇緩起訴處分制度績效。

(五)律定同類案件之處遇標準，以昭公信、公平

對於同一類型案件，如緩起訴處分之遵守或履行事項標準不一，致使同一檢察機關因受理案件之檢察官不同而在處分上有客觀明顯之落差時，不但失之公允，且容易讓不肖份子有可乘之機，影響司法信譽，因此，檢察長宜透過檢察官會議或其他內部相關會議討論決定將適合為緩起訴之案件（例如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嫌）予以類型化、標準化（本署訂定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如附錄五，請參考），以昭公信、公平。

三、就檢察官而言：

(一)審慎評估高再犯類型案件，予以緩起訴及指定履行或遵守事項之妥當性

按法務部統計八十九年全國受緩刑宣告人數26,506人，其中被撤銷人數1,335人，即被撤銷率達5.04%，故雖刑事訴訟法對得以緩起訴之對象，限制較為寬鬆，惟為避免將來不遵守緩起訴條件，遭受撤銷人數過多，反造成案件處理上之負擔，以及外界對檢察官濫權之物議，檢察官對高再犯之案件類型（依法務部統計八十九年各種犯罪種類之再犯比例超過五成者，依強度高低順序排列為毒品罪、竊盜罪、強盜罪、贓物罪、槍砲罪、盜匪罪、搶奪罪），是否宜予緩起訴處分，應特別審慎考慮，且如被告所涉本案犯行雖輕，但其有身心功能障礙或無犯罪感、品性頑劣或具有嚴重犯罪習性及不良前科背景，認宜加重懲罰與教育者，對於指定被告履行或遵守事項之勾選，宜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其他款項（如第八款給予法治再教育，以預防再犯）為優先考量，以免造成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對參與本項業務之負面觀感，反而形成制度推動之障礙，導致整個制度之失敗。

(二)妥慎填註義務勞務時數，以免造成執行機關及被告履行上之因難

社區處遇義務勞務雖具有社會填補、維護社會正義及經濟刑罰等功能，惟其成功，除在案源必需具有選擇性，應先過濾其是否能提供積極、正向之勞務以外，為確保義務勞務之順利進行並避免造成被告生計上之另一層困擾，在指定被告為義務勞務時，應妥慎填註義務勞務之履行時數，以定一年緩起訴期間之案件為例，其履行期間為十個月，惟經必要之案件流程，案件到達觀護人之手，將執行機關及被告連絡妥當，通常僅剩八個月期間，如以不影響被告之工作及生活為原則，讓其每月專為義務勞務請假一天為七小時之勞務，則五十六小時即為其所能順利持續執行之最大極限，或謂被告違法在先，造成其生活不便，罪有應得，且其犯行本該接受處罰，無庸過於考慮其生活是否會因而受到影響，是則社區處遇義務勞務之落實，其社會性考量應高於司法性，教育性考量應高於懲罰性，才有辦法在執行機關及被告不過於緊繃的良性互動下，達到正向的制度循環效果。

四、就觀護人而言：

(一)秉持一貫的助人毅力，為國家建立制度及觀護法制化把握契機

觀護人能夠在保護管束領域，由不斷的輔導挫敗中屹立不搖，靠的就是樂觀、熱誠與自信人格特質的一貫堅持，誠如資深高齡的世界男高音演唱家多明哥不久前來台演唱，會後在回答為何每場演唱會都能有完美演出時表示：「每次演出都保持初次上台時的興奮！」任何制度的建立都必須經歷建構、磨合、完成與發展等各個不同的漫長階段，緩起訴義務勞務亦然，目前各觀護同仁免不了會因為新制度剛上路的不瞭解、不適應或配套不足而感到執行上之困惑，然而只要能秉持助人初衷，就目前法務部業已協助各地檢署編列足夠的預算與委外協助執行經費而言，緩起訴義務勞務之發展，可能是實現觀護人長期以來爭取佐理人員的契機，因此，把握執行契機，提昇觀護人在為國家建立制度時的實質貢獻，應該是觀護人將來在法制地位及公務角色上能夠自我提昇的重要關鍵。

(二)確實掌握每個執行環節，以防弊端產生

社區處遇是因為改進監禁模式而產生，因為制度的變化而造成觀護體系的轉變勢所難免，在義務勞務工作範圍的每個環節，包括新收、轉介、執行、追蹤等階段，必須有效掌握，且環環相扣，否則，執行機

構因缺乏安全感而流失；被告在社會上被標籤化，變為社區中的「異類」，造成族群疏離問題；冒名頂替執行的違法犯紀事件；甚至不肖份子成立義務勞務的專門執行機構，以牟取不法利益的司法黃牛都可能一一產生，終致整個制度的失敗，不得不慎。

※臺北市立吳興國小教職員工對參與社區處遇方案問卷調查統計表

Q1：請問您是否知道本校有執行社區處遇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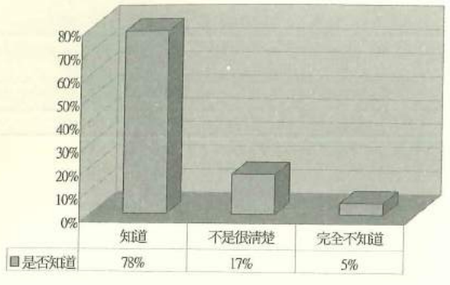

Q2：您覺得本方案對學校是否有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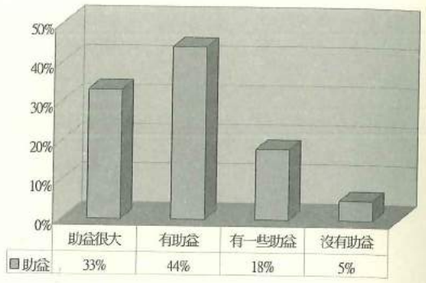

Q3：您對學校執行本方案是否有所擔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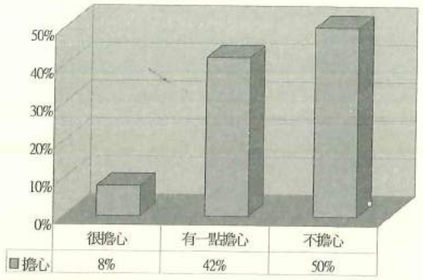

Q4：如果學校對緩起訴處分的人士，先進行晤談後，再決定到校服務的人選，您的看法如何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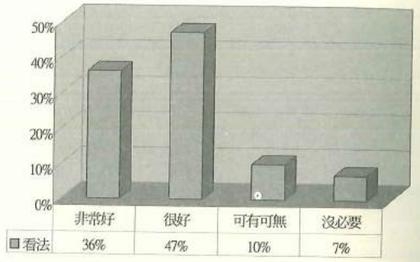

Q5：您對地檢署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的這項措施，看法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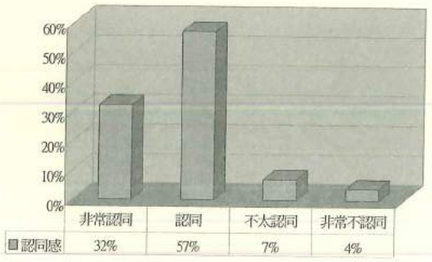

Q6：您覺得學校單位執行這種方案，由哪個處室辦理較合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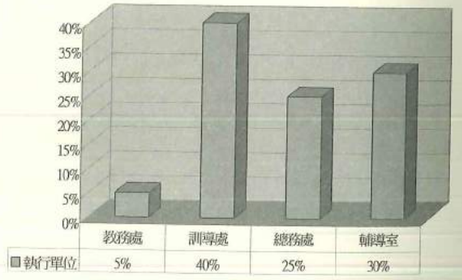

Q7：站在學校立場，您是否贊成學校接受『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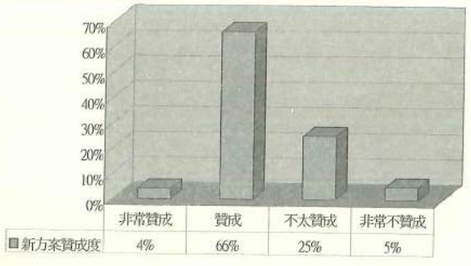

Q8：請問您是否願意成為本方案的義務協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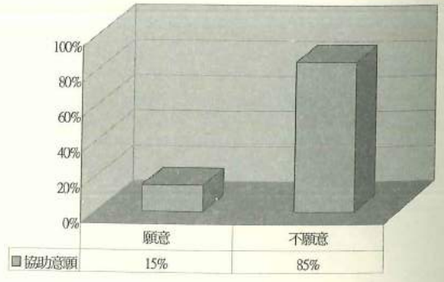

玖、附錄

玖、附錄

壹、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辦理社區處遇試行要點（含附件）
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行偵查中社區處遇課程總表
參、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含附件）
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操作手冊
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行偵查中社區處遇活動剪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辦理社區處遇試行要點

一、為提昇政府效能，改善訴訟品質，並落實「輕罪從輕」之刑事人道思想，藉非機構式之社區處遇模式，達到犯罪矯正，避免再犯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實施對象包括下列情形：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罪，但曾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犯罪紀錄或酒精測定值逾每公升一、一毫克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就業服務法及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之罪。

(三)犯刑事訴訟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列輕微案件之罪，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在學學生或依其品格、經歷、身分、職業及犯罪性質，以實施社區處遇為適當者。

三、本要點社區處遇之執行，由被告自願參加：如其中途違反相關規定或未能配合社區處遇之執行或無意願繼續執行時，即回復一般偵查程序，繼續偵查。

四、檢察官徵得被告自願同意後，得將案件暫時報結，並通知觀護人室分案執行社區處遇。

五、觀護人室逐案分「執社」案號後，應通知被告於指定之行政說明會辦理時間向觀護人報到，並於被告出席行政說明會時，規劃適當之社區處遇內容與方式，協同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配合辦理之。

六、執行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依觀護人所指定之內容辦理社區處遇，並於每次辦理完成後，督導被告填寫執行社區處遇情況報告表交由觀護人審核及於參加社區處遇之被告認證卡上蓋章認證。

(二)如被告中途違反相關規定或未能配合社區處遇之執行或無意願繼續執行時，應即回報本署觀護人室。

七、每名被告之社區處遇執行期限最長為三個月，執行期滿後，被告應依觀護人指定日期向觀護人繳交社區處遇認證卡，並填寫執行問卷，以供觀護人將辦理成效填具辦理社區處遇報告書並檢同全卷送請檢察官審核，作為偵查終結內容之參考，並同時將「執社」案號結案。

八、檢察官收受觀護人室之執行社區處遇報告書後，另分「社偵」字案號（社區處遇暫時報結後，重新分「社偵」

案號，結案時加前開暫時報結之案件，共抵分二件偵案），繼續偵辦；檢察官審酌被告之犯罪後態度（參加社區處遇情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若未符該項規定，另為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為其他適當之處分。

九、社區處遇辦理之次數與時數依下列三級辦理：

第一級：被告犯罪情節輕微者，應參與四次（即十二小時）之社區處遇。

第二級：被告犯罪情節中度者，應參與八次（即二十四小時）之社區處遇。

第三級：被告犯罪情節較重者，應參與十二次（即三十六小時）之社區處遇。

十、本要點社區處遇之學程分為通識學程與甲、乙兩類學程，每場次為三小時，但公共服務學程得視執行需要，以分段併計之方式彈性辦理。

每名被告均應接受前項社區處遇通識學程，惟甲、乙兩類之學程安排，依其所犯之罪名作適當之調整。

前項通識學程包括行政說明、法治認知、人文關懷、群我關係等項目。

第一項甲類學程為生命學習，包括宗教輔導、讀書輔導、情緒管理、人際溝通、身心保健及社區參訪等學程。

第一項乙類學程為公共服務，包括為植物人、老人、兒童、殘障、環保、醫療服務等學程。

十一、為順利推動社區處遇計畫之執行，得商請各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民間團體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執行之機關對參與社區處遇之個案資料應妥為處理保管，並注意保密。

十二、為落實本要點之執行，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如下：

(一)檢察官：檢察官收受觀護人室之執行社區處遇報告書後，審酌被告之犯罪後態度，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者，每件並加辦案總成績零點零二分。另因辦理社區處遇，成績優良者，得依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酌予獎勵。

(二)觀護人室：因辦理社區處遇，成績優良者，得依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酌予獎勵。

㈢協助執行之其他機關公務員：執行社區處遇，成績優良者，得建請其所屬機關依公務員獎懲相關規定酌予獎勵。

㈣其他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成績優良者，得聘為本署（團體）榮譽觀護人，或提報法務部或由本署予以公開表揚。

十三、本署因辦理執行社區處遇所需之相關經費，除結合社會資源支應外，另行編列預算向法務部申請補助支應。

十四、本要點之細部實施計畫，另行訂定之。

十五、本要點試行期間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執行一年後檢討之。

十六、本要點經檢察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辦理社區處遇試行要點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本署檢察官偵查中辦理社區處遇試行要點第十四點辦理。

二、實施對象（檢察官交付之左列案件）：

㈠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罪，但曾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犯罪紀錄或酒精測定值逾每公升一、一毫克者，不在此限。

㈡違反就業服務法及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之罪。

㈢犯刑事訴訟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列輕微案件之罪，被告為在學學生或依其品格、經歷、身分、職業及犯罪性質，以實施社區處遇為適當者。

三、實施期間：

本專案試行期間：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執行一年後檢討之。

四、案件與人力評估：

㈠檢察官交付執行社區處遇之案件，每月以六〇件為基準，累積三個月，以一八〇件為每月常態執行案件總量為原則。

㈡由三名觀護人輪分兼辦。

五、辦理程序：

㈠檢察官經徵得被告自願同意（自願同意書詳如附件一），請被告持社區處遇報到通知（詳如附件二）於指定之行政說明會辦理時間（社區處遇說明會課程計畫表詳如附件三）向觀護人報到後，將案件暫時報結，並通知觀護人室辦理社區處遇（社區處遇通知書詳如附件四）。

㈡觀護人室逐案分「執社」案號（社區處遇分案簿詳如附件五）並規劃社區處遇內容與方式，協同本署（團體）榮譽觀護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辦理之。

(三)執行機關應依觀護人所指定之內容辦理社區處遇，每次辦理完成後，並督導個案填寫執行社區處遇情況報告表（格式詳如附件六）送交觀護人審核；及於參加社區處遇之被告認證卡（格式詳如附件七）上蓋章認證；惟如被告中途違反相關規定或未能配合社區處遇之執行或無意願繼續執行時，應即回報觀護人室。

(四)每名被告之社區處遇執行期限最長為三個月；執行期滿後，被告應依觀護人指定日期向觀護人繳交社區處遇認證卡及填寫執行問卷（格式詳如附件八），以供觀護人將辦理成效製作社區處遇報告書（格式詳如附件九），並檢同全卷送請檢察官審核，作為偵查終結內容之參考並同時結案；但如其中途違反相關規定或未能配合社區處遇之執行或無意願繼續執行時，觀護人應即製作社區處遇報告書（格式同附件九），將全案送請檢察官回復一般偵查程序，繼續偵查。

(五)檢察官收受觀護人室之執行社區處遇報告書後，另分「社偵」字案號（社區處遇暫時報結後，重新分「社偵」案號，結案時加前開暫時報結之案件，共抵分二件偵案），繼續偵辦；檢察官審酌被告犯罪情狀，品性及犯罪後態度等（參加社區處遇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處分，或另為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六、辦理之次數與時數分級標準：

第一級：被告犯罪情節輕微者，應參與四次（即十二小時）之社區處遇。

第二級：被告犯罪情節中度者，應參與八次（即二十四小時）之社區處遇。

第三級：被告犯罪情節較重者，應參與十二次（即三十六小時）之社區處遇。

七、辦理社區處遇之學程內容：

社區處遇之學程內容分為通識學程與甲、乙兩類學程，內容如下：

(一)通識學程包括行政說明、法治認知、人文關懷、群我關係等學程。

(二)甲類學程為生命學習，包括：宗教輔導、讀書輔導、情緒管理、人際溝通、身心保健及社區參訪等學程。

(三)乙類學程為公共服務，包括：植物人、老人、兒童、殘障、環保、醫療服務等學程。

八、辦理內容與場次：

(一)社區處遇學程，每場次為三小時，但公共服務學程得視執行需要，以分段併計之方式彈性辦理。

(二)每名被告均應接受社區處遇通識學程，惟甲、乙兩類之學程安排，依其所犯之罪名作適當之調整。

九、處遇作業流程圖：

如附件十。

十、執行機關：

為順利推動社區處遇計畫之執行，得商請各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民間團體為必要之協助。

協助執行機關對於參與社區處遇之個案資料應妥為處理保管，並注意保密。

十一、經費概算：

詳如預算表

十二、本計畫經檢察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被告自願參加社區處遇同意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處遇次數與時數（請檢察官勾選）	備註
					□第一級：四次（十二小時） □第二級：八次（廿四小時） □第三級：十二次（三十六小時）	

被告　　因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

自願同意接受下列社區處遇之學程（實施之學程由本署觀護人室規劃安排）：

一、通識學程：行政說明、法治認知、人文關懷、群我關係等項目。

二、生命學習學程：宗教輔導、讀書輔導、情緒管理、人際溝通、身心保健及社區參訪等學程。

三、公共服務學程：為植物人、老人、兒童、殘障、環保、醫療服務等學程。

同意人：　　（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同意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社區處遇」報到通知

被告　　（即本署　　年偵字第　　號）自願同意接受社區處遇，經告知其社區處遇相關規定，並請其持本報到通知準時出席　年　月　日下午二時之「社區處遇行政說明會」，若延不報到，即視同放棄，仍繼續依法偵辦。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月　日

○股　檢察官

備註：

報到地點：

台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廿六號五樓

電話：23817836 轉 8601 至 8603。

承辦人：林觀護人霈蓉（治股）、許觀護人育寧（知股）、吳觀護人永達（格股）。

附件三

臺北地檢署社區處遇行政說明會

課程計畫表

一、參加人數：每場次以 40 至 60 人為原則（每月每個偵查股一人以內）

二、實施日期：91 年 1~12 月（每月二場次；為顧及試行期滿結案，第 11 及 12 月份不再安排場次）

三、實施地點：臺北市貴陽街二段二十六號五樓會議室

四、連絡人：

治股觀護人林霈蓉　電話：(02) 23817836 轉 8601

知股觀護人許育寧　電話：(02) 23817836 轉 8602

格股觀護人吳永達　電話：(02) 23817836 轉 8603

五、課程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場次	日期	時間
第一場	91.01.16 (三)	Pm2:00~5:00	第十一場	91.06.05 (三)	Pm2:00~5:00
第二場	91.01.23 (三)	Pm2:00~5:00	第十二場	91.06.12 (三)	Pm2:00~5:00
第三場	91.02.06 (三)	Pm2:00~5:00	第十三場	91.07.03 (三)	Pm2:00~5:00
第四場	91.02.20 (三)	Pm2:00~5:00	第十四場	91.07.10 (三)	Pm2:00~5:00
第五場	91.03.06 (三)	Pm2:00~5:00	第十五場	91.08.07 (三)	Pm2:00~5:00
第六場	91.03.13 (三)	Pm2:00~5:00	第十六場	91.08.14 (三)	Pm2:00~5:00
第七場	91.04.03 (三)	Pm2:00~5:00	第十七場	91.09.04 (三)	Pm2:00~5:00
第八場	91.04.10 (三)	Pm2:00~5:00	第十八場	91.09.11 (三)	Pm2:00~5:00
第九場	91.05.01 (三)	Pm2:00~5:00	第十九場	91.10.02 (三)	Pm2:00~5:00
第十場	91.05.08 (三)	Pm2:00~5:00	第二十場	91.10.09 (三)	Pm2:00~5:00

六、備註：表列每場次三小時學程，除行政說明一小時外，並含法治認知一小時及人文關懷、群我關係一小時等通識學程。

附件四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官辦理社區處遇通知書

北檢偵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日　月　年	罪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執行起迄日期	起算日期	日　月　年	
	期滿日期	日　月　年	
行政說明會報到日期		日　月　年	
備註			

處遇次數與時數（請檢察官勾選）

□第一級：四次（十二小時）
□第二級：八次（廿四小時）
□第三級：十二次（三十六小時）

註：各級處遇均應接受通識學程（含行政說明、法治認知、人文關懷、群我關係）

下列社區處遇學程由觀護人規劃辦理

甲類、生命學習：
□宗教輔導　□讀書輔導　□情緒管理　□人際溝通　□身心保健　□社區參訪

乙類、公共服務：
□植物人　□老人　□兒童　□殘障　□環保　□醫療服務　□其他

此致

本署觀護人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

附件五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社區處遇分案登記簿

編號	原偵查股與案號	姓名	收案日期	初次報到日期	執行起迄	執行股別	簽收章	備註
	股 號 偵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股 號 偵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股 號 偵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股 號 偵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股 號 偵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社區處遇執行情況報告表

案號：九十一年執社字第　　號　股別：□治、□格、□知

被告姓名		地址	
結合機構		連絡電話	家： 公： 行動：
本次活動主題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其他	心得與感	（請至少寫廿字以上）

以下評估被告部分請執行社區處遇機構填寫：

自願參與社區處遇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服裝整齊，不遲到、早退：□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

二、嚴禁吸煙、喝酒、吃檳榔：□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

三、服從執行人員之督導：□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

四、不得妨害執行機關(構)秩序：□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

五、執行者建議：□無□有（如有，請註明：　　）

執行機關(構)(代表)：　　請簽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地址：台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廿六號三樓）電話：二三八一七八三六轉八六〇一、八六〇二及八六〇三

註：本表請執行機構於每次執行完畢後三天內填交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林觀護人霈蓉、許觀護人育寧或吳觀護人永達收。如有相關課程資料附件，請逐案附送。

附件七

社區處遇認證卡

自願同意參與社區處遇者姓名：

執行自　　年　　月　　日起

期間到　　年　　月　　日止

案號：　年度執社字第　　號

地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
台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二十六號三樓
電話：02－23817836 轉 8602
股別：□治　□知　□格股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社區處遇認證卡		
年　月　日 時　分（ ）	年　月　日 時　分（ ）	年　月　日 時　分（ ）
年　月　日 時　分（ ）	年　月　日 時　分（ ）	年　月　日 時　分（ ）

附件八

社區處遇成效問卷

股別：____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 姓名：_____　罪名：_____　第_____級
2. 您的姓別是□男□女
3. 您的年齡□20 以下□21~30□31~40□41~50□51 以上
4. 您的教育程度是□小學以下□國中□高中□大專□研究所以上
5. 您的婚姻狀況是□已婚□未婚□鰥寡□再婚□離婚□分居
6. 您的工作是□無□工□農□商□公□教□學生
7. 您以前的犯罪次數（有罪的判決才算）□0□1□2□3 以上
8. 您參加社區處遇的感覺□和諧□煩躁□溫暖□冷漠□輕鬆□無聊
（可勾選數項）
9. 您有沒有被貼「犯罪人」標籤的感覺□嚴重□普通□不會
10. 您覺得學程安排是否符合您原來的期望□符合□有一點□不符
11. 您對社區處遇學程的安排是否滿意□很滿意□普通□不滿意
12. 您覺得對自我成長有沒有幫助□很有幫助□有一點幫助□沒有幫助
13. 您最喜歡那一類學程□通識學程□生命學習□公共服務□都不喜歡
14. 您最不喜歡那一類學程□通識學程□生命學習□公共服務□都喜歡
15. 您每次參加完的感覺是□喜悅□無奈□沒有特殊感覺□如釋重負
（可勾選數項）
16. 您以前主動參加過社區學習課程嗎□經常□偶而□從來沒有
17. 您以後會主動參加社區學習課程嗎□會□不一定□一定不會
18. 您以前主動參加過社區志願服務嗎□經常□偶而□從來沒有
19. 您以後會主動參加社區志願服務嗎□會□不一定□一定不會
20. 您認為社區處遇計畫值得再推廣嗎□值得□不值得
21. 參加完全部學程，您的感想是：_____
_____
_____
22. 其他開放性意見，請不吝指教：_____
_____

附件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辦理社區處遇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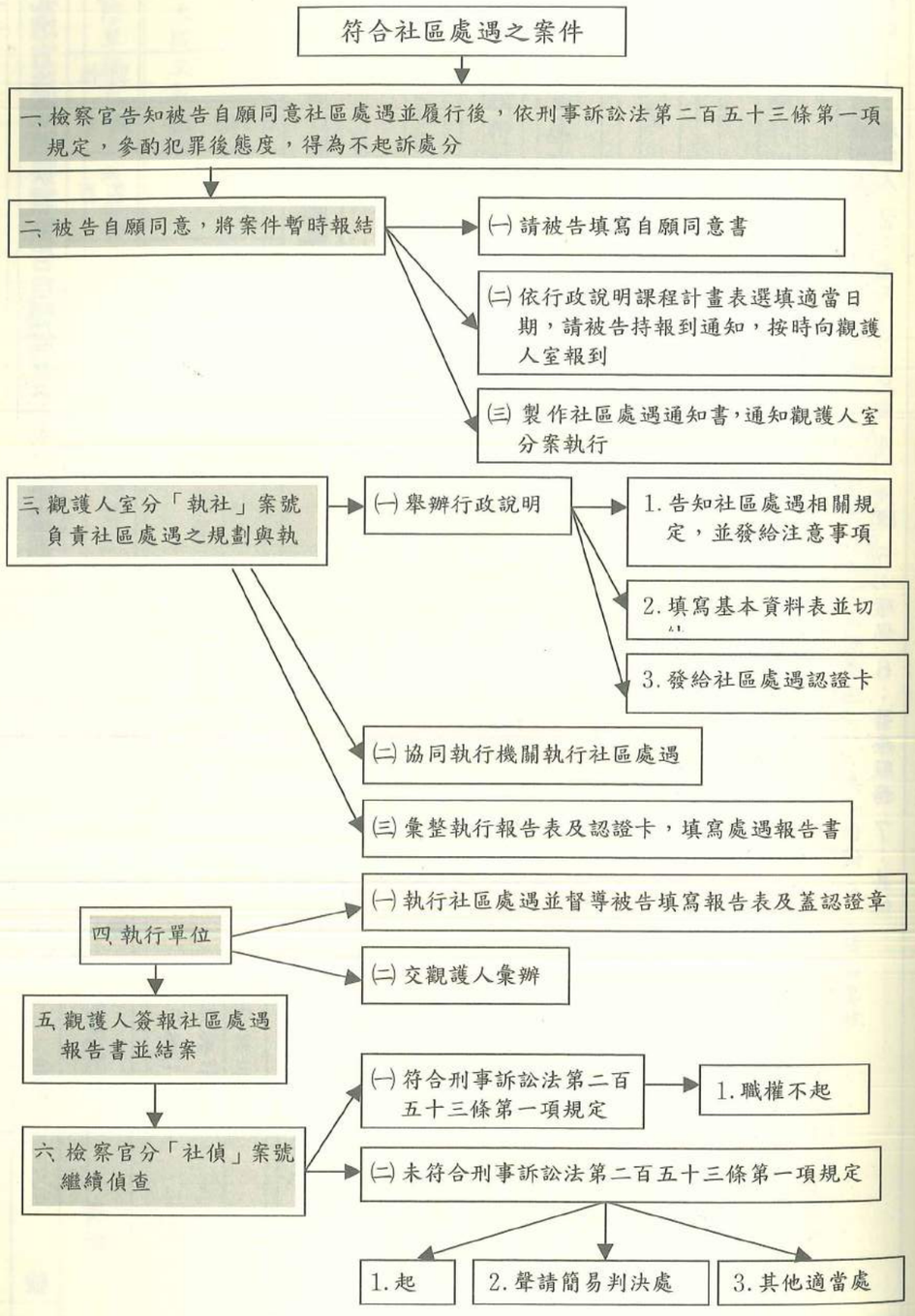

附件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辦理被告偵查中社區處遇報告書

九十一年　月　日　　第一聯：請檢察官留存核辦。

報告於觀護人室　　第二聯：請檢察官核示後退回觀護人室存查。

主旨：檢送○○○社區處遇（九十一　年執社　○○○　號）案卷乙宗，請　核辦。

說明：

一、本案被告　○○○　□（勾註）未按規定出席社區處遇行政說明會。

□（勾註）未按規定於指定期間完成社區處遇。

□（勾註）已按規定於指定期間完成社區處遇。

二、本卷宗於辦理完畢後，請依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七十四年九月三日檢明文清字第七七七八號函規定逕併原偵卷保存。

右陳

本署○股檢察官　　○股　觀護人　報告

電話：23817936轉8601至8603　　傳真：23821184

附件十之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被告自願同意參與社區處遇基本資料表

北檢　執社　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罪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執行起迄日期 起算日期	期滿日期	處遇級數	備註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次數	類別	學程代碼	時間	執行地點	時數	執行情形
一	通識學程		年月日	本署五樓會議室	三小時	(　)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
一	甲類學程		年月日		三小時	(　)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
二	甲類學程		年月日		三小時	(　)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
三	甲類學程		年月日		三小時	(　)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
四	甲類學程		年月日		三小時	(　)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
五	甲類學程		年月日		三小時	(　)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
一	乙類學程		年月日		三小時	(　)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
二	乙類學程		年月日		三小時	(　)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
三	乙類學程		年月日		三小時	(　)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
四	乙類學程		年月日		三小時	(　)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
五	乙類學程		年月日		三小時	(　)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
六	乙類學程		年月日		三小時	(　)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
一	最後報到日		年月日		小時	(　)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

甲類學程代碼：1：宗教輔導 2：讀書輔導 3：情緒管理 4：人際溝通 5：身心保健 6：社區參訪
乙類學程代碼：1：植物人 2：老人 3：兒童 4：殘障 5：環保 6：醫療服務 7：其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行偵查中社區處遇課程總表

一、通識學程

編號	協助執行單位	執行內容	總場次	總人數	備註
一	臺北律師公會	法治認知	19	1679	收案總量：1738 名，有 59 名無故未到，故實際執行人數為 1679 人
二	本署觀護人室	行政說明、人文關懷、群我關係	19	1679	

二、甲類學程（生命學習）

編號	協助執行單位	執行內容	執行總場次	總人數	備註
一	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	生涯規劃、瀕死經驗分享、佛學座談、禪修	9	345	
二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	身心保健	6	289	
三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	人際溝通	7	340	
四	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	肝病防治講習	4	370	
五	周大觀文教基金會	生死尊嚴—生命教育講座	4	339	
六	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價值重建、讀書輔導	7	251	
七	木柵浸信會	宗教輔導、環境之愛—探索自然奧秘	5	124	

三、乙類學程（公共服務）

編號	協助執行單位	執行內容	執行總場次	總人數	備註
一	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清理病房	9	84	
二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文件處理、信件寄發	22	186	
三	臺北市浩然敬老院	牆壁粉刷、清潔院區	11	186	
四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淨山	1	50	
五	臺北市萬和里辦公室	社區環境清潔	10	295	
六	臺北市吳興國小	校園整理、修剪花木	36	1242	
七	龍山啟能中心	環境清潔	2	50	
八	臺北市私立愛愛院	清潔院區	4	122	
九	臺北市廣慈博愛院	環境整理	16	390	
十	文山區辛亥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環境清潔	9	294	
十一	財團法人新店市太平宮	環境整理	2	61	
十二	臺北市溪口國小	校園整理、修剪花木	19	292	
十三	臺北市辛亥國小	校園整理、修剪花木	3	48	
十四	臺北市三興國小	校園整理、修剪花木	16	235	
十五	臺北市老松國小	校園整理、修剪花木	6	174	
十六	廣恩老人養護中心	環境清潔、推送老人散步	8	102	
十七	臺北市武功國小	校園整理、修剪花木	4	171	
十八	臺北市螢橋國中	校園整理、修剪花木	5	131	
十九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	協助創業更生人規劃、整理店面	32	62	
二十	本署總務科	油漆、環境整理	24	90	
八	基督教更生團契	生命價值、說話藝術、人際溝通	6	148	
九	吳寶芬醫療教育中心	身心保健	2	176	
十	羅吉斯生涯發展諮詢中心	價值澄清、情緒管理	9	436	
十一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生命教育、心靈成長	3	112	
十二	莊永明老師工作室	認識臺灣	2	118	
十三	臺北市立圖書館景新分館	讀書輔導	1	62	
十四	臺北地檢署觀護人室	生涯規劃	1	53	
十五	臺北霞海城隍廟	社區參訪	2	140	
十六	基督教長老教會	社區法治教育	1	95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法務部法令字第〇九一〇八〇四五六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點

一、依據與宗旨：

為妥適運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之規定，並使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在執行作業上有統一之客觀標準可循，爰訂定本要點。

二、緩起訴處分作業流程（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

㈠第一款至第四款：

1.偵查：

(1)檢察官於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如附件一）、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時，宜告知緩起訴處分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第三款、第四款之命令，應得被告之同意，並由書記官記明筆錄備查）。

(2)緩起訴處分確定時，應即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如附件二），將偵查案卷送分「緩」字案交執行科為後續之處理。

2.執行：

(1)接獲「緩」字案後列管執行，除發現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立即簽報者外，於緩起訴處分期滿十五日前，應再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

(2)如檢查結果，被告並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時簽請結案，並將全卷辦理歸檔。

(3)如檢查結果，發現被告有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即檢附全卷，簽請交由原偵查股檢察官辦理撤銷原緩起訴處分（撤緩字）並於確定後分新案（撤緩偵字）繼續偵查或起訴（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簽結及簽請撤銷格式如附件三、四）；本案於撤銷緩起訴處分時報結。

㈡第五款：

1.偵查：

(1)檢察官於命被告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義務勞務時，宜告知緩起訴處分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其命令並應得被告之同意，由書記官記明筆錄備查，並應令被告填載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五），。

(2)檢察官於製作緩起訴處分書時，應註明義務勞務履行之期間及時數，至於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則毋庸指定。

(3)緩起訴處分確定時，應即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將偵查案卷送分「緩」字案交執行科為後續之處理。

2.執行：

(1)接獲「緩」字案後，應即以執行通知單（如附件六）將緩起訴處分書、被告基本資料表暨「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等資料（註：案卷毋庸送出），循各該檢察機關之分案系統，分「緩護勞」字案，檢送觀護人室，予以列管，除發現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立即簽報者外，並應於接獲觀護人簽報之處遇報告書時，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

(2)如檢查結果，被告並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時簽請結案，並將全卷辦理歸檔。

(3)如檢查結果，發現被告有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即檢附全卷，簽請交由原偵查股檢察官辦理撤銷原緩起訴處分（撤緩字）並於確定後分新案（撤緩偵字）繼續偵查或起訴；本案於撤銷緩起訴處分時報結。

3.觀護：

(1)為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之義務勞務處遇，觀護人應依「檢察機關遴選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作業規定」（如附件七），負責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之甄選、評估、考核暨表揚等事宜，並依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之地域、特性及勞務內容，製作「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名冊」安排指定被告之義務勞務事宜。

(2)接獲「緩護勞」字案後，通知指定之執行機關（構）及被告（如附件八）有關本案之安排暨負責調查考核之觀護人及連絡方式，並得視需要對被告之義務勞務執行情形不定期進行訪視考察（如附件九）。

(3)觀護人於被告遵守或履行期滿或事項完成或其中途無法繼續完成勞務時，應即簽報「義務勞務處遇報告書」（如附件十），並將全卷移送執行科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或囑託執行之情形並同時結案。

㈢第六款：

1.偵查：

(1)檢察官於命被告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時，宜告知緩起訴處分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由被告自費至指定處遇之醫療機關（構）接受處遇之意旨，其命令並應得被告之同意，由書記官記明筆錄備查。

(2)緩起訴處分確定時，應即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將偵查案卷送分「緩」字案交執行科為後續之處理。

2.執行：

(1)接獲「緩」字案後列管執行，除發現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立即簽報者外，於緩起訴處分期滿十五日前，應再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

(2)如檢查結果，被告並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時簽請結案，並將全卷辦理歸檔。

(3)如檢視結果，發現被告有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即檢附全卷，簽請交由原偵查股檢察官辦理撤銷原緩起訴處分（撤緩字）並於確定後分新案（撤緩偵字）繼續偵查或起訴；本案於撤銷緩起訴處分時報結。

㈣第七、八款：

1.偵查：

(1)檢察官認有應為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時，宜告知被告緩起訴處分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並向被告暨被害人等相關人員宣示保護或預防再犯之意旨。

(2)緩起訴處分確定時，應即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將偵查案卷送分「緩」字案交執行科為後續之處理。

2.執行：

(1)接獲「緩」字案後，即依「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列管執行（其中如有指定觀護人應予執行之事項時，其程序比照第五款之原則辦理，並循各該檢察機關之分案系統，分「緩護命」字案），除發現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立即簽報者外，於緩起訴處分期滿十五日前，應再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

(2)如檢查結果，被告並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時簽請結案，並將全卷辦理歸檔。

(3)如檢查結果，發現被告有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即檢附全卷，簽請交由原偵查股檢察官辦理撤銷原緩起訴處分（撤緩字）並於確定後分新案（撤緩偵字）繼續偵查或起訴；本案於撤銷緩起訴處分時報結。

3.觀護：

(1)接獲應由觀護人執行之資料時，應依「緩護命」字案，按檢察官所為之命令內容予以執行。

(2)觀護人於被告遵守或履行期滿或事項完成或中途無法完成時，應即簽報「指定命令處遇報告書」（如前附件十），並將全卷移送執行科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或囑託執行之情形並同時結案。

(五)未指定被告遵守或履行款項：

1.偵查：

(1)檢察官宜告知緩起訴處分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並由書記官記明筆錄備查。

(2)緩起訴處分確定時，應即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將偵查案卷送分「緩」字案交執行科列管。

2.執行：

(1)接獲「緩」字案後列管，除發現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立即簽報者外，於緩起訴處分期滿十五日前，應再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

(2)如檢查結果，被告並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時簽請結案，並將全卷辦理歸檔。

(3)如檢查結果，發現被告有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即檢附全卷，簽請交由原偵查股檢察官辦理撤銷原緩起訴處分（撤緩字）並於確定後分新案（撤緩偵字）繼續偵查或起訴；本案於撤銷緩起訴處分時報結。

(六)緩起訴處分執行流程圖：

檢察機關案件執行及緩起訴處分案件之執行流程（如附件十一及十二）。

三、緩起訴處分處理原則：

(一)檢察官發現被告故意犯他罪，經提起公訴，尚未判決確定者，是否為緩起訴處分，應考量日後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可能性，審慎為之。

(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被告應行遵守或履行事項，檢察官得複選指定並令同時執行，惟檢察官依其指定各款之性質及履行之需要，認有定先後執行順序之必要時，亦得指定其執行之順序，憑供執行。

(三)同一緩起訴處分案件中有數名被告者，檢察官應分別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以資區別，並利於執行。

(四)遇有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案件，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前，就緩起訴處分期間及指定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宜先徵詢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意見。

(五)緩起訴處分之案件，原繳納之保證金由紀錄科於案件確定時連卷移交執行科統一處理。

(六)為避免被告對緩起訴處分規定之誤解（如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等規定），造成日後在執行上之疑義，檢察官於緩起訴處分時，宜令其於「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十三）簽名或按指印；如係指定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應得被告同意之事項時，其同意之意旨應由書記官記明筆錄備查，並注意被告有無同意能力。

(七)被告不服撤銷緩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撤銷原處分者，應重新分案（緩續字），如「緩續」字案事後又經撤銷緩起訴處分，而又發生上開情形，則依序分「緩續（一）」、「緩續（二）」，餘類推。

(八)檢察官宜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十五日內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有關「遵守或履行迄止日期」之填寫，亦宜短於「緩起訴期滿日」至少十五日，俾利執行科有充分時間於緩起訴期滿日前，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

(九)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令被告支付一定金額時，宜優先考量接受檢察機關指定提供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著有績效者或與其犯罪被害有關之團體（例如：性侵害案件，宜考慮令其向從事女性保護之公益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從事犯罪矯正與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公益團體（例如：台灣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其命向公庫支付者，辦理情形如下：

1.檢察官命被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時，受付單位應書寫○○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且除命被告持檢察官之書面命令前往繳納，俾受付政府（公所）或代收銀行有所依憑外，應另函知該受付之政府（公所），俾該政府（公所）於受款後，得據以函知檢察署。

2.前開所謂「書面命令」，係指「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如被告同意於緩起訴處分前先行繳納，此時因尚未製作該書類，檢察官得以公函代之。

3.至於以國庫（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為支付對象時，各檢察署應以歲入科目沒入金項下「○5緩起訴處分金」解繳國庫。

(十)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令被告履行義務勞務之參考時數與原則如下：

1.緩起訴期間一年者：宜定四十小時以上八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2.緩起訴期間二年者：宜定八十小時以上一六○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3.緩起訴期間三年者：宜定一六○小時以上二四○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4.指定被告履行義務勞務時，除考量其所犯罪名外，亦應參酌其性別、家庭、身分、職業、經歷、特殊專長、體能狀況及素行紀錄與參加意願等個人因素，以便觀護人為適當之安排；履行期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並以非國定假日之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原則；惟如執行機關（構）認有必要並經被告之同意，得於夜間或例假日為之。

(十一)檢察官諭知被告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時，除對於其所應完成之治療或輔導等處遇內容，應具體指定，以利評鑑外，並宜考量其成癮及身心疾病之程度是否屬非重大而具有可治療性，以免造成日後醫療及評鑑上之困難；且如認有維護社區或婦幼安全之必要時，得同時再指定「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責成觀護人或警政機關為適當之督管。

(十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因案情種類不一，承辦檢察官為命令時除應視具體個案及實際需要外，並應具體明確可行；必要時宜徵詢被告意見並記明筆錄備查；命令如需他機關配合執行者，應先行聯繫辦理。各級檢察長應加強監督，避免命令失當，遭致社會訾議；其具體參考原則及範例如後：

1.具體參考原則：

(1)目的性：例如命被告胸前懸掛「小偷」牌子站在被竊商店前一小時，與該法律條文之規範限制目的，即有不符。

(2)明確性：例如命無照肇事之被告一年內不得駕駛車輛，所指車輛為何，應明確記載。

(3)具體性：命遺棄父母之被告一年內應扶養父母，其具體方法為何，應予載明。

(4)可行性：例如命在學被告一年內學業成績進步五名，因涉及競爭對象，條件非單方可成就，該命令即欠妥當。

(5)對應性：例如命上班族之被告一年內應於每週一上班時間向管區報到，與其工作權有欠對應。

(6)管考性：例如命被告一年內不得出入不正當場所，應考慮此命令應如何追蹤考核才不會有名無實。

(7)標籤性：例如命被告當眾遊街，則有給予犯罪標籤化，侵犯其隱私權之疑慮。

2.參考範例：如附件十四。

(十三)檢察機關審查被告之行為是否合乎遵守或履行命令事項，應本於比例原則，並斟酌裁量之適當性；其因非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導致其無法完成應遵守或履行命令（如支付賠償金之被害人死亡或指定之義務勞務機關（構）被解聘）或有囑託其他檢察機關執行之必要時，檢察官或觀護人得再徵得被告之同意，擇定相當之履行內容，接續執行，不宜率予撤銷緩起訴處分。

㈥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前，被告已履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所列之事項時，仍得為緩起訴處分，但應於緩起訴處分書及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內註明已履行完畢，以免執行單位重複執行。

四、行政協調與連繫：

為免被告有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卻因作業疏漏或緩起訴處分期滿而無法依法予以撤銷，檢察署分案室、偵查股、執行科應採取下列措施：

㈠分案室：

1.在輸入全國刑案被告前案紀錄時，應註明緩起訴處分期間之起迄日期。

2.對前項案件，應從速分案。

㈡偵查股：於收受偵查案件發現被告前曾受有緩起訴處分時，應於卷面加註「緩起訴處分中」，並從速於緩起訴處分期滿前偵查終結，如提起公訴者，應速將書類主動檢送執行科或其他緩起訴處分之檢察機關辦理，以免貽誤依法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時機。

㈢執行科：除發現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立即簽報者外，於緩起訴處分期滿十五日前，應再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

五、相關機關（構）之結合與運用：

㈠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所謂「公庫」，係指依公庫法「為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第四、五款所謂「公益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而向各該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合法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係指依地方制度法「實施地方自治，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第五款所謂「社區」，係指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者」或依公寓大廈及社區安全管理辦法「指數棟公寓大廈、住宅，聯合設置有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者」；各檢察機關為配合執行機關（構）之指定時，應注意其機關（構）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之合法地位。

㈡各檢察機關應製作「刑事訴訟法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制度簡介」（如附件十五），並按符合緩起訴處分之各犯罪類型製作「義務勞務處遇說明配當表」（如附件十六），對外結合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社區等配合執行義務勞務，並應隨時與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保持連繫及為必要之協調及訪視考察，以確保各項義務勞務履行上之公平與落實。

㈢被告履行義務勞務期間相關之交通、膳食、安全及保險等事項應由被告自理，但執行機關（構）應給予人權上之尊重，並提供其必要之茶水與注意其執行上之安全。

㈣辦理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在人力上如確有困難或實際上之需要，各檢察機關應指派觀護人協調署內其他適當人員或協請台灣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團體指派適當人員前往協助辦理。

㈤為順利推動緩起訴處分命令之執行，各檢察機關除得商請各地方主管或相關機關或其他適當之民間團體為必要之協助外，並得以所屬轄區各基層分駐所、派出所或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為據點，商請管區警察、村里長或社會志工，支持執行被告義務勞務或保護被害人、預防再犯等其他命令，俾收緩起訴處分制度在社區處遇精神上之最大效益。

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檢察官命被告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應以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各地方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公私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機關（構）開立之診斷或證明其已完成者為準；檢察機關為執行本款，必要時得邀集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衛生局、相關醫療院所及其他處遇機關（構）開會研商協調執行機制；本項費用應由被告自理，但如被告有難以負擔費用之確切證明時，得由各檢察機關自行編列或利用社會資源，籌措必要之經費以為支應。

(七)為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緩起訴處分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各項命令內容，各檢察機關於必要時，並應指派專人事先向其轄區內各該適當之相關機關（構）商洽各該款項之執行事宜，以憑運用。

六、城鄉差距之執行參考標準：

(一)各檢察機關除應依其轄區內之人文、地理、社會資源及社區需要等特性，協調或商請適當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配合辦理緩起訴之相關處遇外，並得自行規劃、執行適合為義務勞務之其他服務類型。

(二)基於城鄉社會資源之屬性不同，各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之各項處遇時，得依下列原則處理之：

1.機動調整落實實施原則：可自行評估本身之配合資源多寡，予以機動性之調整或限量分案，以在不同階段，逐步落實實施。

2.現有資源優先利用原則：例如在義務勞務上可以就近先與各地區更生保護分會、犯罪被害人協會或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團體合作，讓被告擔任預防犯罪宣導或監所服務等工作事宜。

3.公家機關優先合作原則：例如可以與各村里長或幹事合作實施社區環境清潔整理或與地方警政機關配合實施路障清理或交通維護。

4.社區文化連結整合原則：例如在以當地寺廟為信仰及聯誼中心之偏遠地區之檢察機關，可以與當地寺廟或文史社團結合，讓被告從事寺廟環境整潔或地方文化宣導之義務勞務工作；位於山、海近郊之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可指定從事山川巡狩或淨山、淨灘等義務勞務工作。

5.運用傳媒密集宣導原則：除將緩起訴處分制度相關之簡介及作業要點等資料，公布於所屬網站廣為宣導外，並應隨時運用當地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大之宣傳效果，作長期及持續性之宣導，以廣效益。

(三)有關各檢察機關執行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之區域資源分析暨工作要點提示（如附件十七）。

七、囑託執行：

(一)緩起訴處分之執行，以由偵查被告犯罪之檢察機關檢察官指揮執行為原則，但如認由其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在地轄區內之其他檢察機關檢察官指揮執行為適當時，得徵詢被告意見，囑託執行之。

(二)其辦理程序如下：

1.執行科將偵查案卷函送（如附件十八）受囑託執行之檢察署（執行科）依本要點二之作業流程為後續之處理。

2.受囑託執行之檢察署（執行科）分「緩助」字案「緩護勞助」或「緩護命助」字案，比照前述原則辦理，如須移送觀護人室之案件，則分

八、行政分工與人力配置：

(一)各檢察機關應由檢察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並邀集相關科室主管及人員成立「執行緩起訴處分推動小組」，以落實緩起訴處分之執行。

(二)為落實焦點管理，期使有專人熟悉緩起訴處分之運作模式，以增進執行效率，各檢察機關執行科及觀護人室以規劃成立專組，專股輪分緩起訴處分命令案件為原則；惟各檢察機關如因人力配置，為求行政負擔之公平性或行政歷練之需要，得視各單位之業務考量實施輪分或輪調等方式辦理緩起訴處分命令之執行。

(三)為加強職務分工與授權，以提昇緩起訴處分案件之執行效率，檢察官得視業務性質，指派檢察事務官襄助處理緩起訴處分案件。

(四)為緩和觀護人室人力之不足，於觀護人員額未能充實前，各檢察機關應指派書記官或其他文書佐理人員協助觀護人執行相關事務。

九、督導考核與經費來源：

(一)辦理緩起訴處分之各該機關（構）及人員，對於被告之個人資料應妥為處理保管，並注意保密。

(二)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如下：

1.檢察官：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緩起訴處分經確定者，每件並加辦案總成績零點零一分，如於緩起訴期滿未被撤銷者，每件再加辦案總成績零點零一分。且如年度總評辦理成績優良者，並得依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獎懲要點）之規定酌予獎勵。

2.檢察事務官：因辦理緩起訴處分，成績優良者，得依獎懲要點之規定酌予獎勵。

3.觀護人：因辦理緩起訴處分，成績優良者，得依獎懲要點之規定酌予獎勵。

4. 書記官：因辦理緩起訴處分，成績優良者，得依獎懲要點之規定酌予獎勵。
5. 協助執行之其他機關（構）公務員：執行緩起訴處分，成績優良者，得建請其所屬機關依公務員獎懲相關規定酌予獎勵。
6. 其他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成績優良者，除建請其主管機關酌予獎勵或補助外，並得選聘為該署（團體）榮譽觀護人，或於司法節提報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由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公開表揚。

(三) 各檢察機關因辦理緩起訴處分所需之相關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但不足部分得結合社會資源予以支應。

附件一

悔過書（僅供參考）

本人　　因事由：（　　）承蒙檢察官勸導說明，使我瞭解到自己行為不當以及觸犯法律的後果，現在我願意誠心悔過，絕不再犯。而且為表示懺悔誠意，特立悔過書乙紙。

立悔過書人：　　（簽章）

右陳

法院檢察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

股別：　　案號：　　年偵字第　　號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居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罪名	緩起訴期間起算日（確定日期）	緩起訴期滿日	遵守或履行起迄日 起算日期	遵守或履行起迄日 迄止日期	備考
		生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右列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下列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請勾註：□已履行□未履行）

□二、立悔過書。（請勾註：□已履行□未履行）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向被害人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新台幣　　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新台幣　　元）（請勾註：□已履行□未履行）

□四、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之金額。（支付新台幣　　元）（請勾註：□已履行□未履行）

□五、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提供　　小時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向　　完成　　處遇）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請填具體內容及執行機關（構））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請填具體內容及執行機關（構））

□乙、檢察官未命右列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開事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

附註：本通知書共分二聯，第一聯附卷；第二聯送執行科（或觀護人）通知被告執行；本表如不敷記載時，可製作附表。

附件三

報告書

九十一年　　月　　日

於執行科辦公室

主旨：

年度緩○字第　　號被告　　因　　罪緩起訴處分乙案，擬予報結，並按規定辦理歸檔事宜，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本署　　年度偵○字第　　號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辦理。

二、經查：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並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事。

三、檢陳原卷　　宗。

敬陳

股檢察官　　股書記官　　謹呈